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擬提名候選董事程式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2條:「董事均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由股東大會從上屆董事會或代表發行股份5%以上(含5%)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不得少於七天。該期限由公司就股東大會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該期限不得遲於召開股東大會七天前結束。董事會在股東會的授權下,有權委任任何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其任期至公司下一次股東年會完結為止。該等人有資格連選連任。」

因此,倘股東欲提名一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為本公司的董事,以下文件必須在本公司章程第82條所述的期間內妥善地交到本公司:(1)其欲於股東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選舉提名人為本公司的董事的意向書面通知;(2)被提名人已簽妥之書面通知,證明其願意被提名;(3)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需予披露的被提名人的資料;及(4)被提名人同意其個人資料被披露的書面同意書。